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5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 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6月7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高莉女士

蔣璀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附註:

(a) 載有第7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於向股東刊 發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 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1A室

- (b)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通告。
- (c)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 於不少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若任何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特別需要,請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 (f) 本補充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